

关于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 信息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告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发行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 鲁金茂 MTN001）。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简称《存续期表格体系》）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财务信息披露表格（PC 表格，2015 年修订版）》（见附件 8）以及各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

2018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具体重整方案尚未出具，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10 月 30 日

